

研究論文

「硬幣的背面」：智能手機使用與貧困人口主觀幸福感——來自易地扶貧搬遷群體的經驗證據

鍾宇^a、張航^{b*}

^a 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北京市，中國大陸

^b 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院，北京市，中國大陸

摘要

隨著智能手機成為一項社會基礎設施，其幸福效應日益受到各界關注與討論。對於飽受幸福問題困擾的貧困人口而言，使用智能手機是否有助於改善幸福狀況？本研究利用2019年中國8省16縣1,673戶易地扶貧搬遷調查數據，從智能手機擁有、智能手機上網、網絡使用頻率、網絡使用強度四個維度探討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的關係。實證結果表明，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顯著負相關，且網絡使用頻率越高、每日使用時間越長，搬遷人口的主

鍾宇，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博士研究生。研究興趣：農村社會學、社會學史。電郵：zhongy23@mails.tsinghua.edu.cn

張航（通訊作者*），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院博士研究生。研究興趣：媒介社會學、受眾研究。電郵：zhanghang08@cuc.edu.cn

論文投稿日期：2025年5月6日。論文接受日期：2025年12月5日。

觀幸福感越低。此外，基於易地扶貧搬遷群體的特徵，從主觀信任水準和物質重視程度兩個角度對影響機制做出了進一步分析，發現智能手機使用會降低搬遷人口的主觀信任水準、提高其對收入水準的看重程度，進而導致幸福感的降低。研究揭示了「硬幣背面」的存在，對技術樂觀主義進行了反思，為進一步探討居民幸福議題提供了啟發。

關鍵詞：智能手機使用、主觀幸福感、貧困人口、易地扶貧搬遷

Research Article

“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Smartphone Us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the Impoverished——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Populat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Yu ZHONG ^a, Hang ZHANG ^{b*}

^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Mainland China

^b School of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Mainland China

Abstract

As smartphones become a social infrastructure, their impact on well-being has increasingly attracted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For the impoverished populations struggling with happiness, does smartphone use help improve their well-being? This study uses data from a 2019 survey of 1,673 relocated households under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program in 16 counties across 8 provinces in China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rtphone use and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relocated population from four dimensions: smartphone ownership, internet use via smartphone, frequency of internet use, and intensity of internet use.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that

Yu ZHO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Tsinghua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s: rural sociology, sociological history. Email: zhongy23@mails.tsinghua.edu.cn

Hang ZHANG (Ph.D. Student, Corresponding Author*). School of Journalism,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interests: media sociology, audience research. Email: zhanghang08@cuc.edu.cn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on 6 May 2025. Accepted on 5 December 2025.

smartphone use is negatively related to the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the relocated population, with higher internet use frequency and longer daily usage correlating with lower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this group.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located population, this study further analyzes the influencing mechanism from two perspectives: subjective trust levels and material emphasis.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smartphone use is related to lower subjective trust levels and greater emphasis on income among the relocated population, which in turn leads to a decrease in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study reveals the existence of “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 reflects on technological optimism, and provides inspiration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residents’ happiness.

Keywords: smartphone use, subjective well-being, impoverished population, poverty alleviation relocation

引言

隨著信息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的迅猛發展，以智能手機為載體的移動互聯網已成為當代社會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孫瑋，2024)。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 發佈的第55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中國手機網民規模已達11.05億，佔網民總數的99.7%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25)。從城市到鄉村，從年輕人到老年人，智能手機不僅成為組織日常生活的必備工具，更成為影響個體幸福感的重要變量。一方面，智能手機通過提供便捷的信息獲取渠道、增強社會連接以及豐富娛樂活動，對用戶幸福感產生積極影響 (Mittal & Rani, 2024)；另一方面，過度使用智能手機可能導致數字成癮、社交焦慮以及進行社會比較引發相對剝奪感 (Lee et al., 2014)，從而降低幸福感。

貧困人口是幸福狀況最為嚴峻的群體之一。在全球範圍內，根據聯合國發佈的《2024年全球多維貧困指數》，仍有約11億人生活在極度貧困中，面臨住房、衛生、教育、營養等多方面的匱乏。在中國，2020年底歷史性地解決了絕對貧困，但相對貧困問題依然是突出挑戰。那麼，智能手機的幸福效應在貧困人口身上有何表現？身陷社會邊緣和數字邊緣雙重困境，貧困人口的智能手機使用體驗與主流群體存在顯著差異，其中既存在不熟練使用、斷網使用，也存在主動拒用 (劉國強、顏廷旺，2022)。這些行為有著怎樣的另類意義？它們如何作用於貧困人口的幸福感？對這些問題的探討，不僅牽涉學術價值，更關乎數字時代的社會公平。

易地扶貧搬遷群體是中國貧困人口的典型代表，凝結著中國治理絕對貧困的歷史經驗。為解決「一方水土養不起一方人」的問題，中國政府自2016年起實施了大規模的易地扶貧搬遷工程，截至2020年已幫助960萬貧困人口實現安居。然而，易地搬遷並不意味著問題的徹底解決，貧困人口在搬遷之後還面臨生活方式轉型、社會關係網絡重構等現實挑戰。某種程度上看，易地扶貧搬遷群體最終能否過上幸福生活，取決於他們如何應對這些現實挑戰。在上述關鍵性維度，智能手

機等信息通訊技術發揮著重要作用——既幫助搬遷人口降低信息獲取成本、拓寬就業渠道，又促進搬遷人口轉變社交方式、加快社區融入（張晨等，2022）。故而，值得考察的是：易地扶貧搬遷群體的智能手機使用情況如何？使用智能手機是否有助於改善他們的幸福感？其背後的作用機制是什麼？

鑒於此，本研究利用2019年中國8省16縣易地扶貧搬遷一手調研數據，從智能手機擁有、智能手機上網、網絡使用頻率和網絡使用強度等四個維度，探討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的關係，並嘗試分析主觀信任水準和物質重視程度的中介作用。從理論層面看，本研究關注易地扶貧搬遷人口這一邊緣群體的智能手機使用，從目的、頻率、強度等維度細化技術使用的測量，有助於突破以往聚焦主流群體的幸福感的同質化假設，揭示技術效應的群體異質性和情境依賴性。從現實層面看，中國正處於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的關鍵階段，近千萬易地扶貧搬遷人口的後續扶持工作至關重要，考察智能手機如何影響這一群體的幸福感的，不僅能啟發數字時代的社會政策設計，更能向全球貧困治理貢獻中國經驗。

理論分析與研究假設

主觀幸福感

幸福是人類的永恆追求，亦是學界的經典議題。作為當代幸福研究的主流範式，主觀幸福感 (subjective well-being) 是指個體根據內在標準對個人生活和情感體驗所作的整體性評價，是衡量個體生活品質的重要綜合性心理指標 (Diener et al., 1999)。

主觀幸福感受到哪些因素影響？從既有文獻看，主要存在自上而下 (top-down)、自下而上 (bottom-up) 兩種解釋路徑 (Diener, 1984)：前者認為主觀幸福感主要受個體內在心理特質所支配，強調人格特徵、認知傾向等內部因素的影響；後者則主張主觀幸福感是個體對具體事件滿意度評估的累積結果，注重生活情境、人口學變量等外部因素的影響。作為新型社會基礎設施，智能手機等信息通訊技術是重要的外

部影響因素，其與主觀幸福感的關係近年來受到學界廣泛關注。目前研究多集中於探討智能手機的使用強度(Przybylski & Weinstein, 2017)、移動網絡使用(Castelo et al., 2025)、應用程式使用(Schenkel et al., 2025)等因素對主觀幸福感的影響，但並未達成共識。例如，有學者基於使用與滿足理論調查發現，智能手機通過解決用戶生活中的娛樂、釋放壓力、獲取資訊等基本需求，具有促進社會資本和主觀幸福感的作用(Mittal & Rani, 2024)；有學者通過分析義大利的樣本數據發現，智能手機的介入性可能導致面對面互動的品質降低，從而對主觀幸福感產生消極影響(Rotondi et al., 2017)；還有學者經由檢驗大規模青少年用戶數據發現，數字技術使用對幸福感變化的解釋力相當有限(Orben & Przybylski, 2019)。上述分歧意味著亟待更多不同情境下的實證研究提供經驗證據。

早期的主觀幸福感研究多將居民視為同質整體進行測量與分析。隨著研究的深入，主觀幸福感的群體差異逐漸顯現，學者們開始考察特定群體的幸福感和其形成機制。具體到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已有研究圍繞兒童(Sim, 2025)、青年人(Islam et al., 2025)、老年人(賀建平、黃肖肖, 2020)、大學生(司曉悅等, 2015)等群體展開分析，然而鮮有研究以貧困人口這一幸福狀況最為嚴峻的群體為考察對象。作為社會邊緣群體，貧困人口的幸福水準不僅關乎居民幸福感的總體分佈，更成為衡量社會發展品質和社會治理效能的關鍵指標(梁土坤, 2019)。目前已有研究關注到智能手機和移動互聯網對於中國農村家庭經濟收入的正向影響(Ma et al., 2020)、對於貧困農民創業行動的促進作用(Nie et al., 2024)、對於貧困學生心理健康的積極意義(Cleofas, 2023)。不過，對於智能手機在總體層面及具體機制上如何影響貧困人口的主觀幸福感，相關討論仍屬相對缺失。也有研究通過調查中國農村家庭的數據發現，智能手機使用與農村居民的主觀幸福感存在顯著正向關係，農業收入和非農收入是這種正向關係的中介(Nie et al., 2021)。但總的來說現有研究存在如下缺憾：在研究對象上，未能直接聚焦貧困人口群體；在影響機制上，側重討論物質要素的影響，疏於考察文化、精神與心理因素的作用。

基於此，本研究選擇易地扶貧搬遷群體作為考察對象，選擇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作為中介變量，通過分析智能手機使用對易地扶貧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及作用機制，一方面深化關於智能手機使用與居民幸福感關係的認知，另一方面為改善貧困人口生活滿意度、推進數字福利均等化提供參考。

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

現有研究探討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的關係，主要圍繞使用與滿足、社會資本、相對剝奪、數字鴻溝等理論展開，基本達成了正面效應與負面作用並存的共識。

使用與滿足理論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theory) 認為，媒介使用是受眾主動滿足自身需求的過程 (Katz et al., 1973)。對於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使用智能手機正是這樣一種能動性實踐。在信息需求層面，使用智能手機能夠突破地理距離與教育水準的限制，即時獲取醫療健康、政策補貼及農業技術等關鍵信息。在社交需求層面，智能手機通過即時通訊工具有效彌補了因物理分離導致的交流缺失，使家庭成員能夠便捷地維持情感聯結 (王清華、鄭欣，2022)。在娛樂需求層面，智能手機上的短視頻、音樂等應用能夠提供低成本精神慰藉 (Vaterlaus & Winter, 2025)。這些需求滿足過程，實質上是貧困人口通過技術工具突破生存困境、重構生活意義系統的過程。

社會資本理論 (social capital theory) 強調社會網絡、互惠規範與信任關係對個體福祉的促進作用 (Putnam, 2000)。該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智能手機如何通過重構社會關係網絡增益幸福感。其一，智能手機強化了基於強人際關係的紐帶型社會資本 (bonding social capital)。例如，家庭微信群中的日常分享創造了情感代償空間，使跨代際情感支持強度顯著提升 (蘇美妮，2024)。其二，智能手機擴展了基於弱人際關係的橋接型社會資本 (bridging social capital)。對於搬遷人口而言，通過線上渠道直接參與社區公共決策，不僅增強了集體效能感，更通過「數字鄰里」關係消解了物理遷移後的社會網絡斷層 (李杜若、何志武，2025)。

相對剝奪理論 (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 則揭示了技術使用的暗面——智能手機在拓展信息邊界的同時，也通過重構社會比較參照系削弱搬遷人口的幸福感。社交媒體上無處不在的「濾鏡化」內容，迫使搬遷人口將自身處境與算法構建的「理想生活」進行上行比較。這種比較引發雙重心理效應：一方面，物質期望閾值抬升，頻繁接觸高消費內容導致收入滿意度標準被無形提高 (Shrum et al., 2005)；另一方面，機會剝奪感強化，教育、醫療等優質資源在社交媒體上的可視化展示，加劇了人們對貧富分化、生活差距的感知 (Vogel et al., 2014)。

數字鴻溝理論 (digital divide theory) 從技術能力不平等角度進一步解釋了智能手機的負面作用機制。對於搬遷人口而言，當前智能手機的普及僅僅解決了「接入溝」(access divide)，而使用能力上的結構性差異，即「使用溝」(usage divide) (Van Deursen & Van Dijk, 2011)，成為阻礙其享受數字紅利的更深層機制：一方面，智能手機上複雜的操作界面，容易對低學歷群體構成認知壁壘與操作障礙，進而引發心理壓力；另一方面，數字技術對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人更為有利，線上的使用差距可能會加劇線下的不平等現象 (Van Deursen & Helsper, 2015)。此外，虛假信息與詐騙內容氾濫，放大了數字素養薄弱群體的認知負荷，潛在的經濟損失進一步加劇了搬遷人口的焦慮。

總而言之，正向路徑通過心理需求滿足與社會資本積累增進福祉，負向路徑則通過社會比較與技術排斥削弱幸福感。這些理論分析揭示了智能手機影響搬遷人口幸福感的複雜性。基於此，我們提出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關係的一組競爭性「雙刃劍」假設：

假設 1a：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顯著正相關。

假設 1b：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顯著負相關。

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

由上述理論分析不難發現，對於本研究所關注的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社會信任關係與物質價值取向，是構成影響其生活體驗的重要因素。一方面，該群體因傳統社會資本薄弱而高度依賴信任紐帶；

另一方面，他們也因經濟脆弱性更易受到物質觀念衝擊。因此，本研究選擇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作為核心中介變量，進一步探討智能手機使用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影響機制。

信任水準與幸福感正相關，社會信任水準較高，主觀幸福感也會相對較高（劉明明，2016）。智能手機的出現使得人們能夠便捷地聯絡與維繫情感，但也導致人際交往面臨從現實走向虛擬的危險（劉德寰、及桐，2021），從而引發信任水準的變化。Islam和Samak（2025）基於歐洲22個國家的調查數據研究發現，互聯網使用有助於增強個體的社會信任和制度信任水準，進而帶來主觀幸福感的提升。而Sabatini和Sarracino（2017）通過結構方程模型發現，社交網站（social networking sites）的使用會破壞社會信任，從而對主觀幸福感產生強烈而消極的影響。社交媒體參與有助於提高民眾對政府及其機構的信任，縮小公眾與政府之間的信任鴻溝（Warren et al., 2014），對於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通過微信政務群等渠道，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的可及性與公平性，從而增強政策獲得感與制度信任水準。另一方面，伴隨智能手機而來的複雜信息環境、虛擬社會關係以及新型商業模式使得生活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可能給搬遷人口的社會信任水準帶來負面影響。基於此，本研究提出第二個假設：

假設2：主觀信任水準在智能手機使用和主觀幸福感的關係中發揮中介作用（智能手機使用→主觀信任水準→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

智能手機的普及加劇了物質主義價值觀的生成與擴散。平台資本和變現紅利驅使互聯網內容產業以「流量至上」為主導邏輯（胡泳、李雪嬌，2021），持續推送奢侈品展示、網紅炫富等消費主義內容，將「有房有車」等物質佔有塑造為普世幸福標準。與此同時，拼多多「砍價免費拿」等交互設計更通過即時誘惑刺激非理性消費，強化物質欲望的即時滿足。對於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持續暴露於這種信息環境中，可能引發上行社會比較，產生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一方面，物質主義的滲透改變了他們對財富、收入等物質的重視程度，改變了其對幸福水準的判斷標準，導致收入滿意度閾值系統性抬升（周

燦、張文韜，2021)。另一方面，這種相對收入和社會比較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在低收入人群中的影響會更大(Bao et al., 2021)。因此，基於群體和社會比較帶來的相對剝奪感會給他們的心理健康和生活狀態帶來負面影響，從而降低主觀幸福感(周力、沈坤榮，2021)。於是本研究提出第三個假設：

假設3：物質重視程度在智能手機使用和主觀幸福感的關係中發揮中介作用(智能手機使用→物質重視程度→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

數據、變量與方法

數據來源

本文所使用的數據主要來源於中國人民大學農業與農村發展學院和原國務院扶貧辦在甘肅、廣西、貴州、湖北、湖南、陝西、四川、雲南8省區16個國家級貧困縣展開的易地扶貧搬遷專案入戶調查。8個省區均位於中西部地區，均為生態環境惡劣、貧困發生率較高、易地搬遷任務較重的區域，16個貧困縣覆蓋了武陵山片區、秦巴山片區、滇桂黔石漠化片區、烏蒙山片區、六盤山片區等五個集中連片特困地區和一個片區外國家級貧困縣，共計調查了251個自然村或村民小組和106個易地搬遷安置社區。

專案課題組分別於2016、2017和2019年採用收入分層等距抽樣和隨機抽樣方法進行抽樣調查，涉及大、中、小型安置區，問卷包含安置區問卷、村問卷、貧困戶問卷和非貧困戶問卷。但由於2016、2017年的調查問卷未涉及信息化採納與利用的相關問題，而信息化板塊在2019年的建檔立卡貧困戶問卷中涉及內容較多、問題詳細，因此本文將主要利用2019年易地搬遷樣本中原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數據進行分析。數據中包括搬遷家庭基本情況、搬遷前後情況對比、農戶各類收入和支出情況、家庭資產情況以及享受扶貧政策情況等。剔除了部分關鍵變量缺失的樣本，最終得到有效樣本共1,673份。

變量選擇

I. 因變量

本文的因變量為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文章對幸福與否的衡量主要使用個人主觀總體幸福感，這是目前絕大多數已有研究最常用的衡量方式。本文中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來自問卷中向被訪貧困群眾詢問的「總體來講，你感覺幸福嗎？」，被訪者根據自身主觀感受在「非常不幸福」到「非常幸福」的0至10刻度內打分，共分為11個等級，其中0表示非常不幸福，10表示非常幸福。

II. 自變量

本文的自變量為智能手機使用，智能手機 (smartphone) 區別於只能接聽電話、收發短信的傳統功能手機 (feature phone)，指的是具有獨立的操作系統和安裝程式，可以通過接入移動網絡實現無線上網的手機類型 (田錦等，2015)。

本文將智能手機使用分為是否擁有智能手機、是否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智能手機上網頻率、智能手機上網時長四個層次¹。第一層次為搬遷人口是否使用智能手機的二值虛擬變量，來自問卷中「您是否有智能手機？（否 = 0，是 = 1）」，數據顯示全體受訪者擁有智能手機的比例為54.79%；第二層次的變量為是否使用智能手機上網（包括使用蜂窩數據流量和無線局域網），其中0表示搬遷人口未使用智能手機上網，1表示搬遷人口使用了智能手機上網；第三個層次是使用智能手機上網的頻率，包括幾乎不、一月至少一次、一周至少一次、一周多次、幾乎每天，將其賦值為1至5，同時對沒有智能手機的受訪者該變量賦值為0；第四個層次是智能手機使用的強度，即平均每日使用智能手機上網的分鐘時長，在下文的回歸中對這一變量取對數值。

III. 中介變量

本文的中介變量為主觀信任水準和物質重視程度，討論主觀信任水準和物質重視程度在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幸福感的關係中扮演的角色。其中，主觀信任水準的測量根據問卷中「總的來說，您同不同意在這個社會上絕大多數人都是可以信任的？」的回答來代表搬遷人口

的主觀信任水準。受訪者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的五級刻度中打分，由低至高依次賦值為1至5，數值越大代表搬遷人口的主觀信任水準越高。物質重視程度則參考周廣肅和孫浦陽(2017)討論互聯網使用對個體收入看重程度影響時使用的「收入看重程度 = 自評經濟地位/實際經濟地位」公式，採取「物質重視程度 = 實際經濟水準/自評生活水準滿意度」進行衡量。其中，實際經濟水準為家庭人均收入，自評生活水準滿意度來自問卷中的問題「您對自己的生活水準滿意嗎?(在「非常不滿意」到「非常滿意」的0至10刻度內打分)」，在回歸中對「物質重視程度」這一結果進行了取對數處理。物質重視程度的得分越高說明生活水準滿意度提高需要更多的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長，即搬遷人口對物質的重視程度更高。

IV. 控制變量

參照已有研究，本文共選取了11個家庭層面或個體層面的變量作為控制變量。主要包括性別、年齡及其平方、健康狀況、受教育年限、婚姻狀況、家庭人均純收入(對數)、家庭貧困狀態(是否脫貧)、黨員身份、家庭規模以及外出務工經歷等，變量的詳細說明和描述性統計分別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 變量說明

變量類型	變量名稱	變量定義
因變量	主觀幸福感	受訪者在「非常不幸福」到「非常幸福」的0至10刻度內打分
自變量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否 = 0，是 = 1
	是否使用手機上網	否 = 0，是 = 1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不使用 = 0，幾乎不 = 1，一月至少一次 = 2，一周至少一次 = 3，一周多次 = 4，幾乎每天 = 5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受訪者日均使用手機上網分鐘時長的對數
控制變量	性別	女性 = 0，男性 = 1
	年齡	受訪者年齡
	年齡平方	受訪者的實際年齡的平方
	健康狀況	患有疾病或殘疾 = 0，健康 = 1
	受教育年限	受訪者實際接受教育年限
	婚姻狀況	未婚、離異、喪偶 = 0，在婚 = 1
	家庭人均純收入	家庭人均年純收入的對數
	是否脫貧	未脫貧 = 0，已脫貧 = 1

變量類型	變量名稱	變量定義
中介變量	黨員身份	否 = 0，是 = 1
	家庭規模	家庭戶籍登記人口數
	外出務工年限	外出務工工作年限
	主觀信任水準	受訪者回答「是否同意社會上大多數人都是值得信任的」，非常不同意 = 1，比較不同意 = 2，一般 = 3，比較同意 = 4，非常同意 = 5
	物質重視程度	家庭人均收入與生活滿意度之比

表二 主要變量及描述性統計

變量名稱	觀測值	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主觀幸福感	1,673	7.81	2.00	0	10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1,673	.55	.50	0	1
是否使用手機上網	1,673	.35	.48	0	1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1,673	1.61	2.27	0	5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1,673	1.44	2.06	0	6.58
性別	1,673	.92	.28	0	1
年齡	1,673	56.33	12.22	22	91
健康狀況	1,673	.60	.49	0	1
受教育年限	1,673	4.88	3.34	0	12
婚姻狀況	1,673	.78	.41	0	1
人均收入對數	1,673	8.48	.87	2.81	11.36
是否脫貧	1,673	.67	.47	0	1
黨員身份	1,673	.05	.21	0	1
家庭規模	1,673	3.90	1.66	1	12
外出務工年限	1,673	2.68	5.37	0	40
主觀信任水準	1,660	3.88	.97	1	5
物質重視程度	1,660	6.49	.87	1.14	9.75

註：因部分中介變量存在缺失值，涉及中介變量的有效樣本量為 1,660。

實證方法

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採用 0 至 10 從低到高的打分，是典型的離散型有序變量，如果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s, OLS) 回歸模型會將幸福感的排序視為基數來處理。本文主要使用 Ordered Probit 方法研究智能手機使用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具體模型為：

$$happiness_{ij}^* = \alpha_1 + \beta_1 smartphone_{ij} + \gamma_1 Z_{ij} + \epsilon_{ij}$$

$happiness_{ij}^*$ 表示第*i*省第*j*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潛變量； $smartphone_{ij}$ 表示是否使用智能手機以及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情況； Z_{ij} 則為其他控制變量（包括性別、年齡、家庭人均純收入、貧困狀態、外出務工經歷等）。Ordered Probit 模型將主觀幸福感處理為排序數據，一般使用潛變數推導出最大似然值估計量，具體選擇規則可表示為：

$$happiness_{ij} = \begin{cases} 0, & happiness_{ij}^* \leq R_1 \\ 1, & R_1 < happiness_{ij}^* \leq R_2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10, & R_{10} < happiness_{ij}^* \end{cases}$$

分析結果

基準回歸

本文從智能手機擁有、智能手機上網、網絡使用頻率、網絡使用強度四個維度探討智能手機使用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分別使用是否擁有智能手機、是否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智能手機上網頻率、智能手機上網時長來進行實證分析。表三彙報了OLS回歸和Ordered Probit模型的回歸結果。通過對比我們可以看出，無論是將主觀幸福感視為連續變量的OLS回歸，還是考慮主觀幸福感內在排序的Oprobit模型，結果都表明，擁有智能手機、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會顯著降低搬遷群眾的主觀幸福感，且網絡使用頻率越高、每日使用時間越長，受訪者的主觀幸福感越低，加入了其他控制變量以及省份虛擬變量後，依然在1%或5%水準下顯著。因此，假設1b得到支持。此外，在討論網絡使用頻率、網絡使用強度時我們也對剔除了非智能手機使用者後的樣本進行了分析，此時樣本量為920，剔除後基準結果的方向和顯著性保持穩定，受限於篇幅未在表格中一一呈現。

這樣的研究發現表明，雖然在理論上智能手機使用行為既有正面價值，也伴隨消極意義，但從整體結果看，智能手機使用與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存在負向關聯，即：對於搬遷人口而言，智能手機的抑

制作用強於賦能作用。同時，擁有智能手機、使用智能手機上網都會對搬遷人口的幸福感知造成負面影響，這一方面從經驗上推翻了「智能手機使用有助於提升幸福感知」的普遍樂觀結論，另一方面也揭示出，智能手機並非僅僅通過鏈接互聯網來影響搬遷人口，在物質層面擁有智能手機本身也會產生負面效應，這可能是由購買、使用智能手機的經濟消費所引發，也可能是因智能手機的象徵意義與日常生活的拮据現實的鮮明對比而導致。

表三 基準回歸

變量	OLS 模型				Oprobit 模型			
	(1)	(2)	(3)	(4)	(5)	(6)	(7)	(8)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22** (-2.12)				-.14** (-2.37)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27** (-2.42)				-.18*** (-3.04)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5** (-2.07)				-.04*** (-2.79)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5** (-2.03)				-.04*** (-2.82)
性別	-.15 (-.86)	-.15 (-.85)	-.14 (-.82)	-.15 (-.83)	-.10 (-1.01)	-.11 (-1.01)	-.10 (-.98)	-.10 (-.99)
年齡	-.04 (-1.44)	-.04 (-1.53)	-.04 (-1.48)	-.04 (-1.50)	-.03 (-1.53)	-.03 (-1.64)	-.03 (-1.60)	-.03 (-1.63)
年齡平方	.00* (1.96)	.00** (2.05)	.00** (2.01)	.00** (2.04)	.00** (2.01)	.00** (2.11)	.00** (2.08)	.00** (2.11)
健康狀況	.43*** (4.31)	.44*** (4.39)	.44*** (4.39)	.44*** (4.38)	.25*** (4.43)	.26*** (4.53)	.26*** (4.54)	.26*** (4.58)
受教育年限	.00 (.31)	.01 (.28)	.00 (.27)	.00 (.25)	.00 (.26)	.00 (.24)	.00 (.23)	.00 (.21)
婚姻狀況	.09 (.71)	.08 (.65)	.09 (.65)	.09 (.67)	.04 (.48)	.03 (.40)	.03 (.40)	.03 (.42)

變量	OLS 模型				Oprobit 模型			
	(1)	(2)	(3)	(4)	(5)	(6)	(7)	(8)
家庭人均純收入	.18*** (2.88)	.19*** (2.93)	.18*** (2.88)	.18*** (2.89)	.10*** (2.78)	.10*** (2.86)	.10*** (2.83)	.10*** (2.84)
是否脫貧	.45*** (3.81)	.46*** (3.91)	.45*** (3.86)	.46*** (3.87)	.25*** (3.76)	.26*** (3.89)	.26*** (3.85)	.26*** (3.88)
黨員身份	.33* (1.78)	.346* (1.88)	.343* (1.88)	.346* (1.88)	.15 (1.24)	.16 (1.34)	.16 (1.33)	.16 (1.35)
家庭規模	.05 (1.50)	.050 (1.50)	.048 (1.45)	.047 (1.44)	.025 (1.34)	.025 (1.37)	.024 (1.32)	.024 (1.31)
外出務工年限	-.02** (-2.42)	-.022** (-2.48)	-.023** (-2.50)	-.022** (-2.49)	-.01*** (-2.92)	-.01*** (-2.99)	-.01*** (-3.02)	-.01*** (-3.01)
常數項	5.50*** (5.20)	5.52*** (5.22)	5.47*** (5.18)	5.50*** (5.18)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註：括弧內為t統計量，***、**、*分別代表在1%、5%、10%水準下顯著，下表同。

穩健性檢驗

本文通過替換變量的方法進行穩健性檢驗。在上文的分析中，選取了受訪者自評主觀幸福感對搬遷人口的幸福感進行測量，但這一度量方法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存在爭議，考慮到幸福與收入之間的密切聯繫，本文將被解釋變量人口主觀幸福感調整為生活水準滿意度進行穩健性檢驗。數據來自於問卷中「您對自己的生活水準滿意嗎？」這一問題，變量的測量方式與主觀幸福感一致，受訪者在非常不滿意到非常滿意的0至10刻度內打分，對生活水準滿意度同樣採用Ordered Probit估計方法，結果如表四所示，使用智能手機對搬遷人口生活水準滿意度的影響顯著為負。

此外，擁有智能手機且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是使用微信、抖音等社交軟件的前提條件，本文還利用「您是否使用微信」（未使用微信賦值為0，使用微信賦值為1）這一問題替換智能手機使用這一變量進行相應的檢驗，結果表明使用微信也降低了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一致的估

計結果證明了前文智能手機使用對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有負向作用的結果是穩健的。

表四 穩健性檢驗

變量	生活滿意度			主觀幸福感	
	(1)	(2)	(3)	(4)	(5)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15*** (-2.68)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21*** (-3.66)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4*** (-3.46)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4*** (-3.32)	
是否使用微信					-.19*** (-3.17)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673	1,673	1,673	1,673	1,673

內生性討論

在討論智能手機使用對幸福感的影響時，可能由於人們對幸福的理解與定義的差異、不同性格對新事物接納程度不同等因素導致測量誤差，也可能因為遺漏諸如職業要求、社交需求等難以度量的變量造成內生性問題。

解決內生性問題通常採用基於連續變量的兩階段最小二乘法和工具變量估計法，由於 Ordered Probit 模型很難使用工具變量法回歸，本文把主觀幸福感的 0 至 10 打分當作連續變量納入分析。同時本文參考祝仲坤和冷晨昕（2018）考察互聯網使用對居民幸福感影響時使用的工具變量，選取與解釋變量高度相關的「受訪者上一年度平均每月通訊支出」（取對數）作為智能手機使用的工具變量。「上一年度平均每月通訊支出」屬於歷史變量，反映的是過去時期的網絡使用情況，與當期搬遷群眾幸福感沒有必然的直接聯繫，基本符合工具變量的外生性原則。為了進一步證明所選取工具變量的合理性，本文對工具變量進行了不

可識別檢驗、弱工具變量檢驗。從表五中工具變量有效性的檢驗結果來看，不可識別檢驗中，Anderson canon. corr. LM統計量對應的 p 值為.00，拒絕「不可識別」的原假設， F 值為2,175.38，大於10%偏誤的臨界值，可以拒絕原假設，故認為不存在弱工具變量問題。

表五 工具變量有效性檢驗結果

檢驗類別與統計量	檢驗結果
不可識別檢驗：Anderson canon. corr. LM統計量	948.66 (0.00)
弱工具變量檢驗：Cragg-Donald Wald F統計量	2,175.38

表六中第二、第三列為使用線性兩階段最小二乘法得到的結果。將離散變量視為基數變量的處理可能會影響兩階段最小二乘法的準確性，於是本文採用了第二種方式條件混合過程方法 (conditional mixed process, CMP) 來處理內生性問題，表六中第四、第五列為使用條件混合過程方法得到的結果。通訊支出對智能手機上網在1%水準下顯著正相關，滿足工具變量相關性條件。條件混合過程方法估計結果中的內生性參數atanrho_12在5%水準下顯著，同樣說明使用智能手機上網為內生解釋變量。利用兩階段最小二乘與條件混合過程方法回歸結果顯示，在糾正可能的內生性偏誤後，使用智能手機上網對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仍存在顯著負向作用，本文提出的假設1b仍然成立。

表六 工具變量方法估計結果

變量	最小二乘法 (2SLS)		Ivoprobit_CMP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54*** (-3.06)		-.82*** (-2.59)
通訊支出	.01*** (29.71)		.01*** (29.82)	
常數項	.17 (.85)	6.59*** (6.39)		
atanrho_12			.36** (2.27)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673	1,673	1,673	1,673

異質性討論

首先，我們考慮了樣本間的收入差異。由於本文數據均來源於在國家級貧困縣的調研，調查所涉及的16個貧困縣經濟發展水準較低，農村居民平均收入水準也較低，在經濟發展水準上各區縣之間不存在較大差異。所以我們在進行收入階層分組時，以家庭人均純收入中位數為參照，將樣本分為了低收入組和高收入組，表七是採用與上文相同模型的回歸估計結果。表七的結果顯示，智能手機使用對於主觀幸福感的影響只在高收入組顯著。我們認為智能手機使用率較低是造成這一結果不顯著的主要原因，同時，低收入組的搬遷人口可能由於收入水準較低，收入是影響主觀幸福感的主要因素（周廣肅、孫浦陽，2017）。

表七 收入異質性檢驗

變量	低收入組				高收入組			
	(1)	(2)	(3)	(4)	(5)	(6)	(7)	(8)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05 (-.57)				-.20** (-2.42)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124 (-1.41)				-.22*** (-2.62)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2 (-1.27)				-.04** (-2.36)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2 (-.91)				-.05*** (-2.63)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837	837	837	837	836	836	836	836

其次，教育水準也是影響技術採納的重要因素。本文樣本全部為原建檔立卡貧困人口，他們不但平均年齡偏大，而且平均受教育年限僅為4.9年，同時有315位受訪者沒有接受過任何學校教育。相比城市居民和農村其他居民，其文化程度、認知能力可能相對較弱，對新事物的接納能力也會較低，他們在以智能手機使用為代表的信息通訊技術採納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更多的阻礙。為此，本文將樣本分為低受教育組（從未接受過學校教育或受教育年限為1至6年）、高受教育組（受

教育年限為7年及以上)兩組，表八彙報了根據受訪者受教育年限分組回歸的結果，回歸結果顯示智能手機使用對主觀幸福感的抑制作用只在低受教育組顯著，而對高受教育組的影響都不顯著。本文認為受教育年限較高的群體學習能力較強，對智能手機等新技術接受程度更高，更容易享受技術紅利。而低受教育組，在手機使用過程中，特別是在使用手機上網的過程中容易產生手機沉溺等不健康的使用行為(Takao et al., 2009)，從而對主觀幸福感造成負面作用。

表八 受教育年限異質性檢驗

變量	低受教育組				高受教育組			
	(1)	(2)	(3)	(4)	(5)	(6)	(7)	(8)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0.16** (-2.38)				-0.05 (-0.41)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0.26*** (-3.59)				-0.03 (-0.30)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05*** (-3.57)				.00 (.05)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06*** (-3.62)				.00 (.112)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202	1,202	1,202	1,202	471	471	471	471

影響機制分析

在證實智能手機使用行為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有負面影響的基礎上，本文進一步檢驗了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的中介效應。

首先是主觀信任水準的中介效應，回歸結果如表九顯示，擁有智能手機對受訪者的主觀信任水準沒有顯著影響，但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會產生負面影響，且上網頻率越高、上網時間越長，影響越顯著，通過中介效應檢驗後發現主觀信任水準是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的中介變量。假設2得到支持。對於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一方面使用智能手機上網接觸到了更多複雜資訊與陌生人群，由此產生的警惕性降低了他們的基礎信任水準；另一方面，智能手機的介入性使用在一

定程度解構了搬遷人口原有的生活方式，傳統的線下交往被興起的線上社交所擠壓，造成了現實人際信任水準的降低。

其次是物質重視程度的中介效應，回歸結果如表十所示，擁有智能手機、使用智能手機上網都會提高受訪者的物質重視程度，且上網頻率越高、上網時間越長，物質重視程度越高，通過中介效應檢驗後發現物質重視程度是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的中介變量。假設3得到支持。這一發現挑戰了既有研究結論。周廣肅和孫浦陽(2017)指出，互聯網使用在間接層面會降低居民對於物質收入的主觀看重程度，在總體層面對居民幸福感有正向促進作用。本文獲得了截然不同的發現：智能手機使用行為會提高易地扶貧搬遷人口的物質重視程度，降低其主觀幸福感。我們認為，使用智能手機過程中產生的社會比較和受訪者生活水準相對低下的群體特徵，是差異產生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互聯網的開放性為使用者提供了更多社會比較的機會，讓他們更直觀地察覺到收入差距和生活差距的存在，從而凸顯物質條件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受訪者的生活水準相對低下，這意味著物質條件仍然是影響其幸福感的主要因素(周廣肅、孫浦陽，2017)，並且在使用智能手機過程中往往進行上行社會比較，導致「相對貧困感」和「相對剝奪感」增加，從而對幸福感產生消極影響(周力、沈坤榮，2021)。

結論與討論

隨著智能手機成為一項社會基礎設施，其幸福效應日益受到各界關注與討論。對於飽受幸福問題困擾的貧困人口而言，使用智能手機是否有助於改善幸福狀況？為了解答上述問題，本研究利用2019年8省16縣1,673戶易地扶貧搬遷數據，從智能手機擁有、智能手機上網、網絡使用頻率、網絡使用強度等四個維度展開探討，並基於搬遷人口的社會特徵分析了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的中介效應。

本文的實證結果表明，擁有智能手機、使用智能手機上網都會降低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且網絡使用頻率越高、每日使用時間越長，這種負面影響越強。在利用工具變量法克服潛在內生性問題、利

表九 主觀信任水準的中介效應估計結果

變量	主觀信任水準	主觀幸福感	主觀信任水準	主觀幸福感	主觀信任水準	主觀幸福感	主觀信任水準	主觀幸福感
	(1)	(2)	(3)	(4)	(5)	(6)	(7)	(8)
主觀信任水準		.34*** (7.09)		.33*** (6.84)		.37*** (6.90)		.34*** (6.89)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05 (-.87)	-.29*** (-2.84)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19*** (-3.59)	-.35*** (-3.33)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4*** (-3.18)	-.07*** (-3.06)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4*** (-3.15)	-.08*** (-3.28)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表十 物質重視程度的中介效應估計結果

變量	物質重視程度	主觀幸福感	物質重視程度	主觀幸福感	物質重視程度	主觀幸福感	物質重視程度	主觀幸福感
	(1)	(2)	(3)	(4)	(5)	(6)	(7)	(8)
物質重視程度		-4.56*** (-42.85)		-4.56*** (-42.74)		-4.56*** (-42.79)		-4.55*** (-42.74)
是否擁有智能手機	.05*** (2.97)	-.08 (-1.18)						
使用智能手機上網			.06*** (3.78)	-.11 (-1.57)				
智能手機上網頻率					.01*** (3.44)	-.02 (-1.39)		
智能手機上網時長							.01*** (3.70)	-.03* (-1.68)
省份虛擬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控制變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觀測值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用替換變量法進行穩健性檢驗後，智能手機使用對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負面影響依然顯著。在智能手機負向影響搬遷人口主觀幸福感的過程中，主觀信任水準、物質重視程度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一方面，智能手機使用通過弱化現實社會聯結而降低搬遷人口的主觀信任水準，進而損害其幸福感。隨著智能手機引發的虛擬互動日益侵佔現實交往，人際關係的深度與持續性面臨被削弱的風險，傳統的信任積累機制逐漸鬆動。同時，智能手機使用戶置身於真假難辨、危機四伏的資訊生態中，可能催生普遍性社會懷疑。對於因物理遷移導致原有鄉土信任網絡斷裂的搬遷人口而言，當現實人際信任無法重建、普遍性社會懷疑不斷滋生時，生活壓力與心理不安可能會轉化為幸福感的損耗。另一方面，智能手機使用通過重構價值參照體系而提高搬遷人口的物質重視程度，進而削弱其幸福感。當前互聯網上盛行的消費主義文化與上行社會比較內容給用戶的認知構成巨大挑戰。媒介素養相對較低的搬遷人口持續暴露於這種擬態環境中，其物質觀念與幸福標準容易受到衝擊，收入與消費的落差感知可能被強化，導致收入滿意度的心理閾值系統性抬升。當物質欲望增速超越實際收入能力時，相對剝奪感可能逐步累積，最終解構幸福體驗的內在基礎。

深度數字化時代，如何辯證看待數字技術、避免落入價值「黑箱」成為全社會關心的議題。當前關注主流群體或一般性技術使用的研究普遍得出樂觀結論。例如，諸多基於「使用與滿足」理論或社會資本視角的研究指出，智能手機能夠通過資訊獲取、社會連接與娛樂消遣有效提升用戶的幸福感（Mittal & Rani, 2024; Nie et al., 2021）。在此背景下，本研究的首要貢獻即在於提供一個實證層面的反思：至少對於易地扶貧搬遷人口而言，以智能手機為代表的數字技術所描繪的生活圖景並不樂觀。這提示我們，技術並非永遠通向理性、美好的道路，其角色與價值只有在具體的社會情勢和行動語境中才能被準確理解。換言之，我們必須超越對技術價值的簡單判斷，進一步關注技術效用的「情境依賴性」與「群體異質性」（Buda et al., 2023）。正如達拉斯·斯邁思（Dallas Smythe）所言，技術既非現代化社會問題的「替罪羊」，亦非解決問題的「萬靈藥」（達拉斯·斯邁思、王洪喆，2014）。

與此同時，圍繞「智能手機使用」，目前有相當一部分研究聚焦討論「有問題的智能手機使用」(problematic smartphone use, PSU) 及其負面影響。這類研究通常將PSU視為一種類似於行為成癮的心理病理症狀 (Panova & Carbonell, 2018)，其核心解釋機制往往根植於個體層面，如自我調節失敗、衝動控制障礙 (Chen et al., 2019)、神經質人格特質 (Elhai et al., 2016)。從研究結論上看，本研究與PSU研究保持高度一致。然而，在理論視角與核心旨趣上，兩者存在鮮明分野。歸根結底，PSU研究將問題歸咎於「使用方式」(how)，其隱含的建議是引導個體形成更健康的使用習慣。本研究則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使用者的社會位置」(who & where)。易地扶貧搬遷群體作為數字素養有限的低學歷者、作為社會資本薄弱的遷移者、作為在經濟上處於相對剝奪地位的貧困人口，當他們通過智能手機接觸到那個光鮮亮麗卻又遙不可及的「主流」世界時，社會比較所帶來的壓力、數字技能不足所引發的焦慮，以及傳統信任網絡解體所導致的不安，共同構成了一種「結構性的使用困境」。在這種困境下，即便是獲取資訊、進行社交這類通常被視為積極實踐的使用行為，也可能導向負面結果。由此，本研究認為，智能手機的負面效應不僅是簡單的「個體行為」問題，更是深刻的「社會結構性」問題。這是本研究對智能手機使用與主觀幸福感文獻的另一重理論貢獻。

本研究證實了數字技術這枚硬幣存在「背面」，但並非支持技術有害論以鼓勵限制數字技術的發展與使用，也非否定數字技術在我國貧困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民生福祉方面的貢獻。我們更強調通過經驗證據啟發公共政策關注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媒介技能與信息知識普及，讓人民群眾真正從使用數字技術的過程中獲得滿足感、幸福感。為此，本文基於研究結果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數字反哺與媒介素養培育應與基礎設施建設同步推進。政策的著力點不應僅僅停留在「村村通寬頻、戶戶有信號」等硬件層面，更需關注貧困人口的「軟件」能力。應由政府、社區、社會組織等多方協同，針對貧困人口常態化開展智能手機使用技能培訓。培訓內容除了基本操作，更應側重於資訊辨識、網絡安全防範、隱私保護等方面，提升其數字素養和風險規避能力，彌合「使用鴻溝」。

第二，營造健康的數字生態，加強平台治理與算法引導。針對智能手機使用催生「相對剝奪感」的問題，需要對互聯網內容的「供給側」進行有效治理。監管部門應督促各大內容平台履行社會責任，通過算法優化，減少對「炫富拜金」、過度消費等不良價值觀內容的推薦權重，增加對勵志奮鬥、鄉村振興、傳統文化等正向內容的曝光。同時，嚴厲打擊網絡詐騙、虛假資訊等直接損害群眾利益的違法行為，淨化網絡空間，重塑數字環境中的社會信任。

第三，以數字技術賦能社區重建，促進線上線下融合互動。為防止數字技術對現實交往的替代效應，政策制定者應鼓勵和支持社區工作者利用微信群等線上渠道，發佈社區活動通知、收集居民意見、組織志願服務，將線上溝通的便利性轉化為線下社區參與的催化劑。通過組織豐富的線下活動，重建被物理搬遷所割裂的社會資本與信任網絡，以真實的社區融入感對沖虛擬世界可能帶來的疏離感與不安全感。

本研究在做出一定貢獻的同時，也受限於數據與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深化。首先，本研究使用的是2019年的調查數據，距今已有時日。在此期間，中國的數字環境、搬遷人口的社區適應狀況均發生了深刻變化。未來的研究應基於更新的數據，以反映最新動態。同時，本研究基於截面數據，雖然通過了內生性檢驗，但在揭示因果關係上仍有局限，後續研究可採用追蹤調查或面板數據，動態觀察智能手機的持續使用如何影響搬遷人口幸福感的變遷。其次，本研究將「智能手機使用」作為一個整體變量進行測量，但其內部的「使用行為」是高度異質的。例如，使用智能手機進行學習、獲取生產資訊、與家人視頻通話，和長時間沉迷於短視頻、網絡遊戲，對幸福感的影響路徑可能截然不同。未來的研究應設計更精細的量表，區分「工具性使用」與「娛樂性/消費性使用」，深入探究不同使用模式的差異化效應。最後，本研究聚焦於搬遷人口的「主觀」幸福感，未來的研究可引入更多「客觀」福祉指標，如健康狀況、社會參與度、社區融入度等，構建更全面的評估體系。此外，進行跨區域、跨文化的比較研究，考察不同搬遷模式、不同文化背景下數字技術對貧困人口的影響，也將是富有價值的探索方向。

註釋

- 1 之所以將智能手機擁有和使用智能手機上網相區別，是因為智能手機的普及率和使用手機上網的普及率並不能等同，使用智能手機不一定代表會使用智能手機上網（史梁、艾保，2013）。在我們的田野調查中，很多低收入人口存在使用智能手機卻只用來撥打電話，沒有辦理或進行數據流量上網業務的情況。本文的調查數據也發現，約55%的受訪貧困人口擁有智能手機，但是只有35%的受訪者使用手機上網，因此有必要對是否擁有智能手機和是否使用智能手機上網做出區分。

致謝

本研究曾於2025年7月10日在「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六十周年院慶研究生會議」匯報，感謝與會師生提供的寶貴建議。作者亦從《傳播與社會學刊》匿名評審及編委會之處收穫了精闢且中肯的修改意見，特此感謝，文責自負。

Acknowledgement

This research was presented at the 60th Anniversary Postgraduate Students Conference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e sincerely thank the professors, students, and presenters for their valuable suggestions. The authors also express their gratitude to the anonymous reviewers and the editorial board for their constructive feedback and comments, an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 of this publication.

披露聲明

本文作者未報告潛在的利益衝突。

Disclosure Statement

No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was reported by the authors.

研究經費資助

本文獲中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24CSH031）經費資助。

Funding

This article was supported by the Youth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 of China (24CSH031).

ORCID

鍾宇 (Yu ZHONG) N/A

張航 (Hang ZHANG) <https://orcid.org/0009-0002-7457-0412>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2025年1月）。〈第55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取自 <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5/0428/MAIN17458061595875K4FP1NEUO.pdf>。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2025, January). *The 55th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 From <https://www.cnnic.net.cn/NMediaFile/2025/0428/MAIN17458061595875K4FP1NEUO.pdf>.

王清華、鄭欣（2022）。〈數字代償：智能手機與留守兒童的情感社會化研究〉。《新聞界》，第3期，頁37–47+94。

Wang, Q., & Zheng, X. (2022). Digital compensation: Research on smartphones and the emotional socialization of left-behind childre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3, 37–47, 94.

田錦、李國華、田甜（2015）。《新一代移動通訊工程》。清華大學出版社。

Tian, J., Li, G., & Tian, T. (2015). *Next-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司曉悅、張穎、劉武（2015）。〈智能手機使用行為對大學生幸福感影響研究〉。《東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頁613–618。

- Si, X., Zhang, Y., & Liu, W. (2015).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smartphone usage behavior on college students' well-being. *Journa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6, 613–618.
- 史梁、艾保 (2013)。〈中國中部農村「數字鴻溝」研究——以安徽省、湖北省兩村莊為例〉。《青年記者》，第26期，頁25–26。
- Shi, L., & Ai, B. (2013). Research on the “digital divide” in rural areas of centr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wo villages in Anhui and Hubei provinces. *Youth Journalist*, 26, 25–26.
- 李杜若、何志武 (2025)。〈聯結、啟動與整合：傳播網絡促進易地搬遷村莊公共空間重建的作用機制〉。《中國農村觀察》，第3期，頁148–172。
- Li, D., & He, Z. (2025). Connection, activation and integration: The mechanism of communication networks promoting public space reconstruction in relocated villages. *China Rural Survey*, 3, 148–172.
- 周力、沈坤榮 (2021)。〈相對貧困與主觀幸福感〉。《農業經濟問題》，第11期，頁102–114。
- Zhou, L., & Shen, K. (2021). Relative poverty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11, 102–114.
- 周廣肅、孫浦陽 (2017)。〈互聯網使用是否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基於家庭微觀數據的驗證〉。《南開經濟研究》，第3期，頁18–33。
- Zhou, G., & Sun, P. (2017). Does internet use improve residents' happiness? Verification based on household micro data. *Nankai Economic Studies*, 3, 18–33.
- 周燦、張文韜 (2021)。〈互聯網使用的主觀福利效應分析〉。《經濟研究》，第9期，頁158–174。
- Zhou, S., & Zhang, W. (2021). Analysis of the subjective welfare effects of internet use.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9, 158–174.
- 祝仲坤、冷晨昕 (2018)。〈互聯網使用對居民幸福感的影響——來自CSS2013的經驗證據〉。《經濟評論》，第1期，頁78–90。
- Zhu, Z., & Leng, C. (2018). The impact of internet use on residents' happines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SS2013. *Economic Review*, 1, 78–90.
- 胡泳、李雪嬌 (2021)。〈反思「流量至上」：互聯網內容產業的變化、悖論與風險〉。《中國編輯》，第11期，頁29–34。
- Hu, Y., & Li, X. (2021). Reflecting on “traffic supremacy”: Changes, paradoxes, and risks in the internet content industry. *Chinese Editors Journal*, 11, 29–34.

- 孫瑋 (2024)。〈發現媒介：中國互聯網發展與媒介意涵重塑〉。《新聞與寫作》，第4期，頁25–34。
- Sun, W. (2024). Discovering media: China's internet development and the reshaping of media implications. *News and Writing*, 4, 25–34.
- 梁士坤 (2019)。〈低保政策、家庭結構與貧困人口幸福感〉。《現代經濟探討》，第5期，頁29–39。
- Liang, T. (2019). Minimum Livelihood Guarantee policy,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happiness of the poor population. *Modern Economic Research*, 5, 29–39.
- 張晨、馬彪、仇煥廣 (2022)。〈信息通訊技術使用可以促進易地扶貧搬遷戶的社會融入嗎？〉。《中國農村經濟》，第2期，頁56–75。
- Zhang, C., Ma, B., & Qiu, H. (2022). Can ICT usage promote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relocated household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Chinese Rural Economy*, 2, 56–75.
- 賀建平、黃肖肖 (2020)。〈城市老年人的智能手機使用與實現幸福感：基於代際支持理論和技術接受模型〉。《國際新聞界》，第3期，頁49–73。
- He, J., & Huang, X. (2020). Smartphone use and eudaimonic well-being among urban elderly: Based on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heory and 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3, 49–73.
- 達拉斯·斯邁思、王洪喆 (2014)。〈自行車之後是什麼？——技術的政治與意識形態屬性〉。《開放時代》，第4期，頁95–107+94。
- Smythe, D., & Wang, H. (2014). What comes after the bicycle? Th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attributes of technology. *Open Times*, 4, 95–107, 94.
- 劉明明 (2016)。〈社會信任對公眾主觀幸福感的影響研究〉。《學習與實踐》，第1期，頁87–97。
- Liu, M. (2016).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trust on public subjective well-being. *Study and Practice*, 1, 87–97.
- 劉國強、顏廷旺 (2022)。〈底層群體為何拒用智能手機？——基於重慶棒棒的紮根研究〉。《國際新聞界》，第7期，頁74–96。
- Liu, G., & Yan, T. (2022). Why do the underclass refuse to use smartphone? —— Based on the grounded research of Chongqing porter group. *Chinese Journa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7, 74–96.
- 劉德寰、及桐 (2021)。〈從傳播中介到情感對象：個體與手機的情感聯結與形成機制〉。《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2期，頁126–134。
- Liu, D., & Ji, T. (2021). From communication medium to emotional object: The emotional conne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mobile phones and its formation

mechanism.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of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2, 126–134.

蘇美妮 (2024)。〈傳統家族關係的數字化重構——基於微信家族群的實證分析〉。《現代傳播 (中國傳媒大學學報)》，第2期，頁66–75。

Su, M. (2024). Digital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clan relation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WeChat family groups. *Modern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2, 66–75.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Bao, T., Liang, B., & Riyanto, Y. E. (2021). Unpacking the negative welfare effect of social media: Evidence from a large scale nationally representative time-use survey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69, Article 101650.

Buda, T. S., Khwaja, M., Garriga, R., & Matic, A. (2023). Two edges of the screen: Unpacking positive and negative associations between phone use in everyday contex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PLoS One*, 18(4), Article e0284104.

Castelo, N., Kushlev, K., Ward, A. F., Esterman, M., & Reiner, P. B. (2025). Blocking mobile internet on smartphones improves sustained attention, mental health,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PNAS Nexus*, 4(2), Article pgaf017.

Chen, C., Zhang, K. Z. K., Gong, X., & Lee, M. (2019). Dual mechanisms of reinforcement reward and habit in driving smartphone addiction: The role of smartphone features. *Internet Research*, 29(6), 1551–1570.

Cleofas, J. V. (2023). Internet access as a moderator of mental health and satisfaction with lif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vidence from young Filipino undergraduates from income-poor household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55, Article 107255.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3), 542–575.

Diener, E., Suh, E. M., Lucas, R. E., & Smith, H. L. (1999). Subjective well-being: Three decades of progr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5(2), 276–302.

Elhai, J. D., Levine, J. C., Dvorak, R. D., & Hall, B. J. (2016). Fear of missing out, need for touch,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re related to problematic smartphone us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63, 509–516.

Islam, M. R., Ahmed, O., Naher, L., & Islam, M. N. (2025).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roblematic smartphone us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Bangladeshi youths: Mediating role of sleep quality. *Addictive Behaviors Reports*, 21, Article 100599.

Islam, M. R., & Samak, A. (2025). The mediating role of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trus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et us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41(18), 11712–11721.

Katz, E., Blumler, J. G., & Gurevitch, M. (1973).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37(4), 509–523.

- Lee, Y. K., Chang, C. T., Lin, Y., & Cheng, Z. H. (2014). The dark side of smartphone usage: Psychological traits, compulsive behavior and technostres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31, 373–383.
- Ma, W., Grafton, R. Q., & Renwick, A. (2020). Smartphone use and income growth in rural China: Empirical resul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20, 713–736.
- Mittal, E., & Rani, T. (2024).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of social networking use: Associations with social capital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Human Systems Management*, 43(2), 215–233.
- Nie, K., Zhu, Y., Zhang, C., & Deng, X. (2024).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internet use on farmer entrepreneurship: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30(4), 717–737.
- Nie, P., Ma, W., & Sousa-Poza, A. (202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rtphone us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rural China.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21, 983–1009.
- Orben, A., & Przybylski, A. K. (2019).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olescent well-being and digital technology use. *Nature Human Behaviour*, 3(2), 173–182.
- Panova, T., & Carbonell, X. (2018). Is smartphone addiction really an addiction? *Journal of Behavioral Addictions*, 7(2), 252–259.
- Przybylski, A. K., & Weinstein, N. (2017). A large-scale test of the Goldilocks hypothesis: Quantifying the links between digital-screen use and the mental well-being of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8(2), 204–215.
- Putnam, R.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Simon & Schuster.
- Rotondi, V., Stanca, L., & Tomasuolo, M. (2017). Connecting alone: Smartphone use, qualit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well-be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63, 17–26.
- Sabatini, F., & Sarracino, F. (2017). Online network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Kyklos*, 70(3), 456–480.
- Schenkel, K., Nussbeck, F. W., Kerkhoff, D., Scholz, U., Keller, J., & Radtke, T. (2025). Digital generati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daily smartphone app use and well-being. *Behaviour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4(10), 2456–2473.
- Shrum, L. J., Burroughs, J. E., & Rindfleisch, A. (2005). Television's cultivation of material value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2(3), 473–479.
- Sim, H. (2025). Children's smartphone ownership,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sian Economic Journal*, 39(2), 187–216.
- Takao, M., Takahashi, S., & Kitamura, M. (2009). Addictive personality and problematic mobile phone use.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2(5), 501–507.
- Van Deursen, A. J., & Helsper, E. J. (2015). The third-level digital divide: Who benefits most from being online? In L. Robinson, S. R. Cotten, J. Schulz, T. M. Hale & A. Williams (Eds.), *Studi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nual* (Vol. 10, pp. 29–52).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Van Deursen, A. J., & Van Dijk, J. A. (2011). Internet skills and the digital divide. *New Media & Society*, 13(6), 893–911.
- Vaterlaus, J. M., & Winter, M. (2025). TikTok: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young adults'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62(3), 613–632.
- Vogel, E. A., Rose, J. P., Roberts, L. R., & Eckles, K. (2014). Social comparison, social media, and self-esteem.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3(4), 206–222.
- Warren, A. M., Sulaiman, A., & Jaafar, N. I. (2014). Social media effects on fostering online civic engagement and building citizen trust and trust in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1(2), 291–301.